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鞍行审批复环〔2021〕82号

关于辽宁省鞍山南台监狱集中供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省鞍山南台监狱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辽宁省鞍山南台监狱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重点较突出，评价标准、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，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辽宁省鞍山南台监狱锅炉房位于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二道河村。2005年至2011年陆续建设1台8t/h、1台10t/h和1台20t/h共3台燃煤热水锅炉，现拆除原有8t/h和10t/h2台燃煤锅炉，保留原有1台20t/h燃煤锅炉，并新增1台20t/h燃煤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，新建储煤库和储渣库，建成后共2台20t/h燃煤热水锅炉（一用一备），依托原有二级热力管网，为辽宁省鞍山南台监狱和周边家属楼区域供暖，待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备集中供热后，拆除本项目锅炉及配套设施。总投资267万元，环保投资125万元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环评结论，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锅炉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除尘、脱硫、脱硝措施，燃煤煤质应符合我市相关部门规定，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，氨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相关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放筒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设置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储煤库和储渣库须全封闭，并洒水抑尘；运输煤炭和灰渣的车辆须采取抑尘措施，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排放限值。

2、锅炉排污水、脱硫系统废水、软水处理系统废水和设备冷却水等回用于冲渣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3、对强噪声设备均采取隔声、消音和减振处理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(GB12348-2008)中2类功能区标准。

4、锅炉炉渣、脱硫渣、除尘灰和废包装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。

5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。加强设备维护工作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6、项目要推行清洁生产，优选节能、节水、降耗、低污染的工艺设备，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，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

抄送：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市生态环境局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2月3日印发